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于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5 月 15 日 17:3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三、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皎、国晓彤；

联系电话：021-80328043，021-80328765。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